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首都师大党发〔2018〕6号

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支部书记 队伍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3月22日

关于进一步推进 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《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》集中入校检查结果反馈整改工作，学校党委从学校实际出发，从问题出发，以优化结构为突破口进一步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，为党支部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打好坚实基础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对标对表，选优配强。严格对标对表中央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认真查找梳理党支部书记队伍选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以选优配强为目标，确保党支部书记配备全面达标。

（二）统筹设计，分类指导。党委统筹设计，根据党支部类型分别设计工作方案；院系级单位分类督导，党支部认真落实，各党支部进行全面自查，研究制定支部专项工作方案并推进落实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，稳妥有序。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指导各党支部认真学习党章及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工作要求，确保程序规范，保证工作稳妥有序地推进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教工党支部

1. 政策依据

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41号）要求“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。注重选拔党性强、业务精、有威信、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。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‘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’培育工程，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，基本实现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。‘双带头人’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。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。”

参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中发〔2010〕8号）规定：“（机关基层党组织）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，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”。

2. 工作举措

（1）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

由副高级以下职称教师担任书记且2018年内仍未到届的党支部，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监督指导下，于2018年7月底前调整符合以上条件的党支部书记；

由副高级以下职称教师担任书记且2018年内到届的党支

部，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监督指导下按期换届，选任符合以上条件的党支部书记；

由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书记的党支部，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监督指导下按期换届，并选任符合以上条件的党支部书记。

（2）学校党政机关党支部

由处级以下干部任书记的党支部且 2018 年内仍未到届的党支部，在机关党委监督指导下，于 2018 年 7 月底前调整为正处级干部任党支部书记（正职由非共产党员担任的、正职岗位空缺等情况的党支部，书记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）。

由处级以下干部任书记的党支部且 2018 年内到届的党支部，在机关党委监督指导下按期换届，选任正处级干部任党支部书记（正职由非共产党员担任的、正职岗位空缺等情况的党支部，书记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）。

已由副处级干部担任书记的党支部，在机关党委监督指导下按期换届，并选任正处级干部任党支部书记（正职由非共产党员担任的、正职岗位空缺等情况的党支部，书记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）。

（3）其他类型教工党支部

院系级单位（机关）行政党支部原则上应由学院行政副院长或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。

后勤集团、校产办、校医院等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党支部所对应的行政部门负责人来担任。

工作举措参照以上内容。

（二）学生党支部

1. 政策依据

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党〔2017〕8号）要求“注重从优秀辅导员、骨干教师、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。”

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《推进北京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2017年6月下发）要求“选拔优秀教职工党员或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。”

2. 工作举措

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优秀教职工党员、研究生党员或者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担任；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。

本科生1-3年级党支部、研究生1-2年级（教育硕士1年级）党支部于2018年7月底前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督导下，改选党支部书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应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严格要求，根据本单位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，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，认真督导所辖党支部按学校要求选优配强支部书记。

2. 各单位党支部书记调整工作均在六月中旬至七月份上旬开展。对需调整书记的党支部，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应加强工作指导，通过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做好对相关师生的政策解读及思想引领，使党支部在确保工作平稳推进的前提下，顺利开展人员调整、工作交接等工作。

3. 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应着眼长远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把好党支部书记选配关。自2018年4月以后新成立的党支部均应严格按照要求选配党支部书记。